

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

入驻企业（甲方）： 天津海普尔膜科技有限公司

派出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津工业大学

科技特派员（丙方）： 刘明

根据《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精神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丙方作为乙方派出人员到甲方任科技特派员，时间为 2 年，从 2021年4月 至 2023年3月，派驻类型为 兼职（全职或兼职）。

2.派驻期间，丙方在甲方任 技术顾问，主要任务为：

(1)参与企业研发，协助企业解决膜科技开发中的关键数学建模技术问题；

(2)优化企业膜科技关键技术的研发团队，协助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1-2 人；

(3)收集生活污水处理、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数据信息，并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，建立数学模型，给企业提出合理建议，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；

(4)聚集国内外膜过滤先进技术，共建校企协同创新平台；

(5)推动企业完善技术管理制度，提升产学研结合的层次；

(6)协助企业策划申报科技项目，并与企业联合承担。

3.派驻期间，乙方确保丙方工资、职务、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乙方在职人员一样进行。

4.派驻期间，甲方承担丙方的食宿和基本交通费，为丙方提供必须的生活、工作条件，并提供每月 500 元生活补助，丙方可享受 1 次甲方承担交通费用的探亲。

5.丙方应认真履行《天津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科技特派员职责，完成本协议商定的工作任务。

6.派驻期间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甲方和丙方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的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甲方应保障丙方派驻期间的工作和生活安全。

7.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8.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3年3月31日。

9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以及市科委各一份。

甲方（入驻企业）：天津海普尔膜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1年4月27日

乙方（派出单位）：天津工业大学



2021年4月27日

丙方（科技特派员）：��明

2021年4月27日